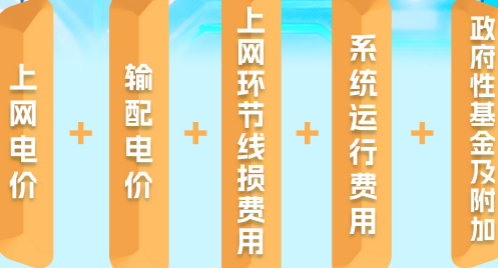


电价的构成

工商业电价



《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规定：“**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① 上网电价

辽宁进入现货电力市场试运行阶段，《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电力市场配套实施细则”（试行4.0版）的通知》（辽工信电力〔2025〕176号）规定，**上网电价通过电力市场化方式形成**，按交易价格结算的这部分电能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收取后向发电企业支付。

直接交易用户的上网电价：按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确定的价格执行。

零售用户的上网电价：按照用户委托售电公司参与市场交易确定的价格执行。

代理购电用户的上网电价：未参与电力市场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参与电力市场确定的价格执行。

② 输配电价

由国家发改部门按“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每三年为一个监管周期，核定一次。**按照电压等级分类确定，不随市场化上网电价波动。**这部分费用主要用于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升级设备维护更新，支撑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优质供电服务。

③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这部分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④ 系统运行费用

按照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文件规定，为**保障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安全稳定运行的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⑤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国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按照**国家相关部委明确的标准**收取，并随电价征收。